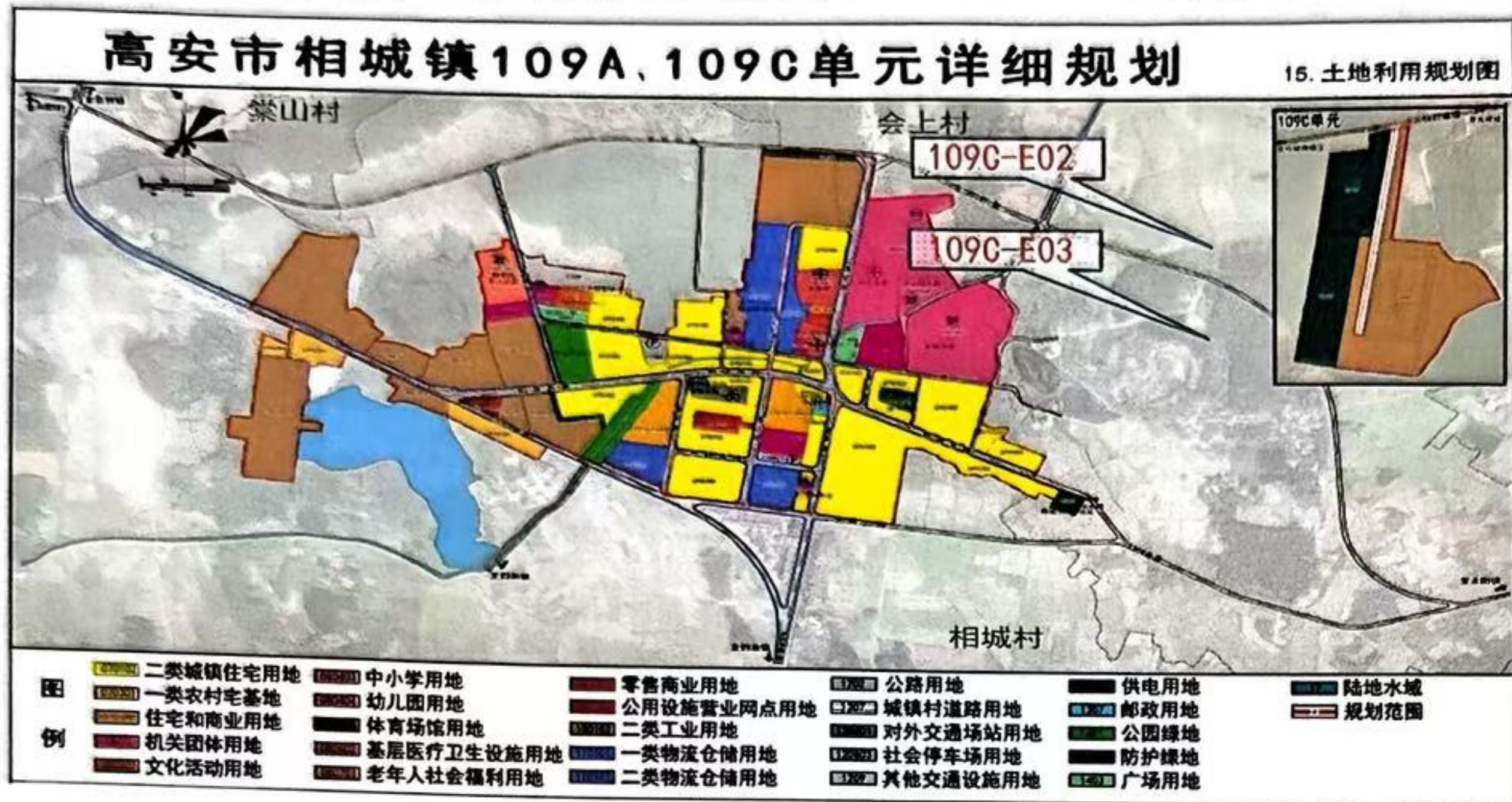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规划修改范围

本次拟修正技术经济指标的两个地块位于高安市相城镇109C编制单元内，合计总用地面积63101.34平方米。



拟调整地块位置图

拟调整109C-E02、109C-E03两地块位于相城镇石梅村S527省道以南。109C-E02地块面积为29773.91平方米，109C-E03地块面积为33327.43平方米。

二、编制主要内容

本次控规修改工作从发展实际出发，拟将109C-E02、109C-E03两块供电用地建筑系数由 $\geq 40\%$ 调整为 $\leq 40\%$ 。

本次拟技术修正的两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09C编制单元内109C-E02、109C-E03两块供电用地拟作为储能电站用地出让，储能电站建设主要为电池阵列、变电站等构

筑物，且构筑物占地面积较小，建筑系数难以达到 $\geq 40\%$ 。为适应新能源发展需求，故建筑系数建议以上限控制。为了供地符合规划，计划将技术经济指标的建筑系数由 $\geq 40\%$ 调整为 $\leq 40\%$ 。

调整前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/系数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米)	机动车泊位标准	备注
E02	1303	供电用地	29773	≤ 1.5	≥ 40	≤ 20	-	-	规划新建, 储能
E03	1303	供电用地	33327	≤ 1.5	≥ 40	≤ 20	-	-	规划新建, 储能
调整后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/系数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米)	机动车泊位标准	备注
E02	1303	供电用地	29773	≤ 1.5	≤ 40	≤ 20	-	-	规划新建, 储能
E03	1303	供电用地	33327	≤ 1.5	≤ 40	≤ 20	-	-	规划新建, 储能

调整法律法规依据:

根据《江西省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2025.06)赣自然资字〔2025〕12号,本次技术修正符合其第十六条(三)技术修正的情形第2点中(1)。

(1)在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前提下,对公益性用地的容积率、建筑系数(建筑密度)、绿地率、建筑退让、停车泊位、机

